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11月16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新西兰年产5600吨奶粉项目投资请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11月16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新西兰婴幼儿配方奶粉包装项目投资请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新西兰年产5600吨奶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20,10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100,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西兰新建年产5600吨奶粉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20,10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100,500万元)。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6月成立,于199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新西兰新建年产5600吨奶粉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20,10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100,5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新西兰新建年产5600吨奶粉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20,10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100,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新西兰年产5600吨奶粉项目建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新西兰婴幼儿配方奶粉包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6,64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33,2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西兰新建婴幼儿配方奶粉包装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6,64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33,200万元)。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6月成立,于199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新西兰新建婴幼儿配方奶粉包装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6,64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33,2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新西兰新建婴幼儿配方奶粉包装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6,64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33,200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新西兰婴幼儿配方奶粉包装项目建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新西兰超高温灭菌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9,24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46,2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西兰新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9,24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46,200万元)。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6月成立,于199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新西兰新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9,24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46,2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新西兰新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9,24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46,200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新西兰超高温灭菌奶项目建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新西兰生牛乳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4,02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20,1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西兰新建生牛乳深加工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4,02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20,100万元)。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6月成立,于199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新西兰新建生牛乳深加工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4,02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20,1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新西兰新建生牛乳深加工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4,020万新西兰元(约人民币20,100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新西兰生牛乳深加工项目建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4E 公告编号:[CIMC]2014-04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消防企业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消防企业签署备忘录的公告》(“公告”)。公告中提及了本公司与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消防企业”,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445))及江雄先生(“江雄先生”,中国消防企业的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本公司拟向中国消防企业出售Albert Ziegler GmbH(“Ziegler”,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40%的股权(“潜在交易”)订立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条款:
(一)中国消防企业有意向本公司收购Ziegler 40%的股权,收购价款将以中国消防企业向本公司发行股份支付,有关发行股份将不少于中国消防企业经扩大后的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价款”)。

(二)本公司承诺(a)在完成潜在交易后,中国消防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可使用Ziegler的技术及商标,具体的使用条款、适用范围及条件由各方另行协商及制定;(b)除透过持有Ziegler 60%股权而经营消防业务以外,本公司在中国大陆有关消防的投资,必须先考虑透过中国消防企业投资,有关的条件及/或具体情况由各方另行协商及制定;(c)视中国消防企业为中国的联营公司,并按中国消防企业在业务及投资方面的资金需求,提供相应的履行授信担保;

(三)完成潜在交易受限于列下的先决条件,其中包括中国消防企业满意对Ziegler的业务、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d)备忘录签署各方获得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对潜在交易所需的批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会对中国消防企业可能发行于本公司的代价股份上市买卖的批准,及本公司取得清洗豁免批准);及(e)中国消防企业已剥离其非核心业务(包括消防施工及服务业务),为免怀疑,有关本公司必须取得清洗豁免批准的先决条件不能被免除;

(四)除非事先已获得江雄先生的许可,否则本公司在潜在交易完成日起三年内,不可出售取得的代价股份;

(五)江雄先生若在潜在交易完成日起三十个月内,不可减少其于中国消防企业的股权至低于中国消防企业已发行股份的15%;

(六)在江雄先生持有不少于15%中国消防企业已发行股份的期间,若中国消防企业计划发行有摊薄效应的融资证券,本公司(作为中国消防企业股东)就是否通过有关融资安排须与江雄先生一致行动,为免怀疑,此条款必须符合中国消防企业组织章程细则、上市规则及适用的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4-084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疏忽,我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中“落款日期”有误,现予以更正并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4-084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疏忽,我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中“落款日期”有误,现予以更正并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4-084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疏忽,我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中“落款日期”有误,现予以更正并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康盛股份:12债增票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为了有效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集中精力做精主业,公司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康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矿业”),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矿业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今日,公司收到淳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康盛矿业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盛矿业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284
股票简称:亚太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一路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大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宝安区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4】1098号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文字另有标注,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所、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亚太股份 指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一路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大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宝安区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营业执照: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亚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亚太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财富。